

专利复审申请书

申请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专利申请号： 02161706.6

名称： 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

地址： 深圳市沙头角恩上路 20 小区 1 栋 C 座 207 室

现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及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向贵局申请复审。

专利局审查员黄捷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发表了一份“驳回决定”的通知书，通知书只“画勾了”指向《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一栏。

审查员黄捷在“驳回决定”通知书之后附有一“驳回决定正文”，尽管如此，申请的修改若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于理于法也不可驳回整个申请！审查员黄捷最多亦只可删除 申请的修改 涉及的在权力要求的相关的项目。

审查员黄捷的错误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请法律事务处立即 紧急处理审查处这不该犯下的错误。

审查员黄捷的错误还进一步显示在他的“驳回决定正文”，如下：

申请修改项目可有可无也不存在 超出原始记载范围

审查员黄捷在“驳回正文”的驳回理由第二段如此反对申请人的修改如下：

「申请人对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其中新增加的特征“光栅内的某些光柱受到遮拦便会触发警示并停顿系统”在原始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没有记载，也不能由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和说明书附图直接地、毫无疑问的确定，因此这种修改超出了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明显的，“光栅内的某些光柱受到遮拦便会触发警示并停顿系统”是否新添加的技术 或 还是应审查员要求披露更具关键的、相关性资料可令 审查员在第二次审查书最后一段、挂在嘴口边的：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2. 但当申请人进一步修改响应审查员黄捷第二次审查要求时，从“驳回正文”的驳回理由第二段的引述中发现审查员是明明白白地知道修改是属“光圈帘”的原始记载范围的，驳回理由第二段如下：

『申请人在答复意见中称，“光栅内的某些光柱受到遮挡便会触发警示并停顿系统”就是“防止仿真光线的破坏”的另一种说法，并且，说明书第2页f步骤“当核准完毕，合格的指令立即开启第二道门，不合格则马上拉动警报，令非法的进入者则成为瓮中之鳖...”即表示“停顿系统”。...』

3. 但显然是审查员黄捷含糊其词在专利法第33条“超出了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的“范围”二字大做文章，驳回理由第二段紧跟的评述如下：

『...但是原申请文件中没有任何关于当“光栅内的某些光柱收到遮拦时便触发警示并停顿系统”的同样内容的记载，上述技术内容也不能由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和说明书附图直接地、毫无疑问的确定。说明书中的记载“防止仿真光线的破坏”并不能等同于上述技术方案；“当核准完毕，合格的指令立即开启第二道门，不合格则马上拉动警报...”也不能直接、唯一的确定出“触发警示并停顿系统”的技术方案。』

4. 也为免得审查员黄捷有更多的借口，本申请人第三次答辩中特地再次修改说明书三f，让非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也可以明白当“光圈帘”的光柱受到遮拦便会触发警示并停顿系统，并没有超过“光圈帘”应用的记载，正如上述2-5段的叙述一样，审查员黄捷对本申请恶意超然心图不轨，为作废本发明黄捷先生扭曲了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5. 明显的，审查员黄捷刻意借题发挥的这一句“例如光栅内的某些光柱受到遮拦便会触发警示并停顿系统”是可有可无的添加修改并不产生新的事物！申请人在对第三次审查意见的答辩书的5-6.段有大篇幅说明，指出的出版说明书c.的第六行起：

『...单人员识别器的体重限制测试及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输出比较进入者的记忆资料单元，当混合比较识别单元得出结果，决定是否让该单人进入，否则拉动警报限时离开；』

6. 上述可见的《单人员识别器的体重限制测试》即是原说明书附图2.第三方框的《光圈帘的形成体重测量...》会《拉动警报限时离开》，限时离开即是“停顿系统”，由此可见，“例如光栅内的某些光柱受到遮拦便会触发警示并停顿系统”的修改是在“光圈帘的形成体重测量”即“单人员识别器的体重限制测试”的原始记载的范围内的修改，并没有违反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略举一例，WS-210自动门安全光线（安全电眼）是上海威佛微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网址是
<http://waferstar.cn.alibaba.com/athena/offerdetail/sale/waferstar-1035645-53835028.html>
其产品说明如下：

『WS-210 是一种红外主动对射方式的安全光线，采用先进的微电脑

控制技术，具有掉线报警，遮断报警，断电源报警等功能。由于采用精巧的微型探头设计技术，可以很方便地应用在空间紧凑的场合。

WS-210 不仅可以用在自动感应门场合，而且可以用在自动车库门，自动庭院门等场合需要安全防护的任何场合。

WS-210 一套中包括控制器，一对(单组)或两对(双组)探头，引接线。』

8. 上述加底线可见，被“驳回决定”的“例如光栅内的某些光柱受到遮拦便会触发警示并停顿系统”的修改的只是加强说明，而如此的修改可有可无并不产生新的事物并不显示在权力要求上，以及，发明人根本不必修改加强说明，WS-210 的产品说明证实了所属领域的技术员是胜任有余的，又这也显示，这种光电技术是现成的技术并非本申请的核心技术，只不够是恶意满贯的审查员黄捷在找不到“渣”，或在鸡蛋中挑不出骨头后穷极无聊，一方面故意以低智能低水平的眼界诈称“发明没有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违反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为诱，当本发明人对于这种加强说明的修改后，审查员黄捷扭曲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试问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黄捷为何对本申请有如此的恶意超然！
9. 另，审查员黄捷在反驳申请人答辩刻意将属“光圈帘”应用项的原始记载范围紧缩到的文字说明的范围，否则 3. 加底线的“令非法的进入者则成为瓮中之鳖”一句，难道不以定“停顿系统”的代名词吗？难道“光栅内的某些光柱受到遮挡便会触发警示并停顿系统”就不是“防止模拟光线的破坏”的另一种说法，难道此变动还不是“光圈帘”应用项目原始记载范围内的修改吗？
10. 上述如此的文字修改争论，申请人在第三次答辩中指出，第三次审查指修改超出了原始申请记载范围简直是无稽之谈！因为光栅或俗称光帘栅的在本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应用是新的发明，但这种技术本身就是现成现有的光电技术，本就是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申请人第三次答辩中还强烈地指出，这如此的文字修改正是要加强原有光圈帘技术效应陈述，并无增加新的事物；
11. 直得一提的是，针对如此的文字修改项目没有经两次的审查答辩，并且审查员是可以不同意修改包留原始申请文件格调，这正如一篇考试卷出了几个错字须要改正，难道是否就可取消该考生的资格？！又比如审查员黄捷在本次的审查中处处显示其心术不正，难道这就可以将黄捷这家伙五马分尸吗？因此，审查员是无权借此驳回整个申请的。
12. 更直得一提的是，审查员黄捷在“驳回正文”的驳回理由更没有文字说明驳回理由第二段中“超出了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什么范围”？是文字范围？还是技术层次进一步的说明范围？或者是足以产生新的独立权力要求概念的技术发明？审查员黄捷如此的恶作剧是严重的违反职业操守行为，违反国家尊重知识产权政策，是对申请人知慧产权的一种掠夺。

审查员拒绝检索以免申请人
从香港获得 8 年的临时专利

13. 由上述 1-12 所见，审查员黄捷使用的是“假、大、空”文字狱的方式驳回本申请的恶意是超然是有预谋的。首先是审查员黄捷不当地在审查之前拒绝检索，正如本申请人于 2004 年初就拿着在英国申请医治非典专利的检索报告向香港智慧产权署申请到一个 8 年的临时专利，审查员害怕的是申请人可以拿中国国家专利局的检索报告到香港智慧产权署申请 8 年的临时专利，为什么审查员黄捷敢胆以如此之小人之作为涂污了国家专利局的形像？！为什么审查员黄捷敢胆以如此的旁门左道用来审查国家出入境 E 通道早在应用中的本公司发明专利？也正如本司另一为北京解除非典危机的医学发明，申请号 031408257 标题为《肺脏非典病菌感染的表面处理》也是同样拒绝检索，审查的旁门左道手法也和黄捷如出一辙，难道中国专利局已被一批流氓地痞架空可以为所欲为？

审查员对本申请恶意超然 **装扮低智能诈称对** **发明的论述不理解**

14. 审查员黄捷扭曲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做出驳回决定是不道德连他都自认是儿戏一场，因此，他在驳回决定书二.驳回理由第四段是如此胆怯下笔的：

『即使申请人克服了上述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缺陷，本申请的说明书也没有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及驳回理由第五段第 7 行：

『但是本中请说明书中并未说明“光圈帘”的具体工作方式；也并未详细具体的况明混合检验识别单元中“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的工作原理和具体组成，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明了』

15. 首先，“光圈帘”的具体工作方式早就是一个众所皆知的普通常识！黄捷早在第二次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第 3.段认同申请人的答复，只是在说明书中不说明，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申请人在答复意见中认为，“光圈帘”指的是由无数光柱形成的圈状或帘状光线，由光线产生器产生，并以特定低频及波幅发射。但说明书中并未对该“光圈帘”的具体工作方武进行清楚的说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明了，该光圈帘能够进行怎样的操作，以实现怎样的目的。；..』

16. 上述可见，黄捷这家伙明显、蓄意地在找渣！“光圈帘”并非独立申请的专利且是通俗不够的现有技术，不必说申请人在 2007 年 2 月 3 日的第一答辩的附页 10-17 大篇幅的解释，单凭修改的说明书三 f. 就足够让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明白，如下：

『 f. 重量测试以光栅(或俗称光圈帘)的预定环境作业为前题，为预防破解，

说明书附图 1.或附图 3.k 的光线产生器以特定低频及波幅(光波强度)发射，令摘要附图 1.的 c.光栅检波器输出特定波形，防止模拟光线的破坏，特定波形由生产厂家设定，提高本系统可靠性。』

17. 如果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看到说明书附图 3.k 的光线产生器及 c 光栅检波器还可以不理解什么叫“光栅”或俗称“光圈帘”？及还可以不理解光栅检波器输出特定波形可以去控制附图 2.方框的第一道门以防止模拟光线的破坏的用途？这就是说明书中对“光圈帘”的具体工作方式的描述，是**现有的、低档次的光电技术，诈称不能明了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直接购买 WS-210 相关的产品，这显然是审查员对本申请诈称不明白恶意超然的一大写照。**
18. 比如，“光圈帘”的光线产生器选择如红外线 LED 按摘要附图 k 的位置排列而成，对再提供标称电源及在对应的摘要附图 c 的位置排列安装红外检波器，而某些光柱被遮令对应的红外检波器有反向输出控制系统门的开关此等具体工作方式，暂不论“光圈帘”的光电技术并非本发明的主题，就以此等 4-50 年代就成熟，60 年代开始半导体化的低档次的光电技术，**正如上述的 7. 所略举的事例，难道只须简单将上海威佛微电子有限公司的 WS-210 产品依说明书附图 1.或附图 3.k 排列成圈成帘还会成为所属领域的技术员困难不成？难道黄捷这家伙还不承认自己在此耍尽无赖？竟还有脸开腔代替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诈称不懂来强加给发明人没有清楚的说明？再无限上纲上线到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层次？！**
19. 就算黄捷这家伙是个十足的大乡里，也该去北京市商场看看以阻断光线打开玻璃大门迎宾的事实，又如下的事实可怒斥审查员荒谬绝伦：
 - a. <http://www.hodolon.com/doc/cpzs.htm> 是成都贺多龙自动门控设备有限公司以光线控制的自动门系列；
 - b. <http://waferstar.cn.alibaba.com/> 是上海威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数组着一系列光电开关器件的网页；
20. 审查员黄捷不理睬申请人多次的答辩，一味“你答你的，我判我的”可恶至极地仍然在“光圈帘”外的其它现有技术中的应用一味当成是本发明的主题发明，务必要在说明书中清楚、完整地说明。驳回理由的第 5 段第 10 行：

『...可见，由于本申请说明书未能清楚、完整、具体的公开“光圈帘”、“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和“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的具体工作原理、操作步骤和组成结构，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现有的技术知识和技术手段，是无法实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的。』
21. 其中，“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和“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都是现成的科技产品，并非主题专利，申请人无须在说明书清楚、完整、具体地公开他们的工作原理，其实，做为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来讲，观其名就知其理，例如：
 - a. “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可以就是一个简单的数码影像感光器再通过图

形的钝化处理进而检波分离出单人影及多重叠形输出，这对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来讲并非难事，驳回理由的第 5 段第 19 行亦留意到发明书还注明工艺性的代价另议；

- b. “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就是如此，精明点的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当会挑选最 up date 的红外感光 IC 方便安装，再笨一点的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来讲也会去买个现成的红外线摄影头还会配上免费的显影软件；
- c. “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也是如此，大平面感光板可减少误差，再笨一点的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来讲可拆一部现成的扫描仪部件顶用；

22. 上述可见，这几项检测专项与本申请的权力要求中的重量、指模、声音辨识等手段是地位平等的，审查员黄捷为何不发癡到连重量、指模、声音辨识也指责发明人没有在说明书清楚、完整、具体地公开他们的工作原理？！由此可见，审查员黄捷对“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和“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在说明书有清楚、完整、具体地公开他们的工作原理是不正常的；

结论

23. 由上述可见，审查员黄捷对本申请是恶意超然的，黄捷装扮低智能诈称对发明的论述不理解是令人怒不可遏的！因此，法律事务处应立即推翻黄捷审查员如此的恶作剧驳回决定并根据专利法第 67 条的规是上报将此恶徒开除出审查员行列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否则，专利局长务必为此承负政治及业务刑责。
24. 基于审查员黄捷 没有检索的可对比的优先权发明，因此，本发明的新颖性是不可置疑的，而例如国家的出入境人员自动检测的 E 通道早在前年就已应用，本发明的创造性是有目共睹的，法律事务处应立即推翻黄捷审查员如此欺侮性、如此的恶作剧的驳回决定并批予本申请权力要求的所有专利权；

复议申请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2008 年 3 月 3 日